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王 赫

公 佈

由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王赫先生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的56,320,2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達 成 先 決 條 件 及 澄 清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茲提述王赫先生(「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由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王赫先生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56,320,200股股份(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佈「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取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

澄清

要約人得悉該公佈出現無意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如下(更正部分已以粗體及加下劃線顯示以便參考)：

要約人，**35**歲，為一名中國商人，其業務涵蓋汽車零部件製造、風險投資、股權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文件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公佈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

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若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
王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王赫先生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資料乃摘錄自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王赫先生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